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